

## 附件一

### 現行法規之保留與自由化承諾

1. 本清單係依據第 10.09(1)條(保留及例外)、11.08(1)條(保留)及 12.15(4)條(保留及特定承諾)規定，列出締約國一方現行有關法規措施不符合下列協定義務，特予保留之事項：
  - (a) 第 10.02、11.03 或 12.06 條(國民待遇)；
  - (b) 第 10.03、11.04 或 12.07 條(最惠國待遇)；
  - (c) 第 11.06 條(當地據點呈現)；
  - (d) 第 10.07 條(實績要求)；或
  - (e) 第 10.08 條(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)，此外，在某些情形下，列出立即或未來之自由化承諾。
2. 保留事項應明列下列項目：
  - (a) **行業**：指被保留之一般行業；
  - (b) **次行業**：指被保留之特定行業；
  - (c) **產業分類**：指根據中央產品分類表(CPC)代碼保留之活動，CPC 代碼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統計文件系列 M 編號 77 之「1991 年中央產品分類暫定表」。CPC 代碼僅具有例示性質；
  - (d) **保留種類**：敘明第一項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；
  - (e) **法規措施**：指說明項下所列保留事項所依據之相關法律、命令或其他措施。在**法規措施**項下所列法規措施：
    - i) 指於本協定生效日已修訂、繼續有效或延長效期之法規措施；且
    - ii) 包含依據且符合該些法規措施而採行或維持之次位階法規措施。
  - (f) **說明**：列出現行法規措施未符合協定義務而予以保留之事務；如果有自由化承諾時，應列出本協定生效日起之自由化承諾；且
  - (g) **自由化時程**：如果有自由化承諾時，列出在本協定生效日後之自由化承諾時程。
3. 解釋保留事項時，應考量所有列明之項目。保留事項應依照據以採取保留章節之相關條文加以解釋。如果：
  - (a) **自由化時程**項目列有不符協定措施取消期限之承諾時，此項目將優於所有其它項目；
  - (b) **法規措施**項目涉及**說明**項目下之自由化承諾時，該涉及自由化承諾之**法規措施**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；且
  - (c) 當**法規措施**項目不涉及自由化承諾時，**法規措施**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，除非在**法規措施**項目與其他項目整體間存有實質且重大差異，使得將**法規措施**項目優先適用並不合理，此時其他項目就該差異範圍內應優先適用。
4. 當締約國一方所採行之法規措施要求服務提供者須為其國民、永久居民或居住

在其國境內居民，作為在其境內提供服務之條件時，對該類法規措施依據協定條文第 11.04 條(最惠國待遇)、 11.03 條(國民待遇)或 11.06 條(當地據點呈現)，或 12.05 條(跨邊境貿易)、 12.06 條(國民待遇)或 12.07 條(最惠國待遇)所作之保留，在該措施範圍內視同根據第 10.02 條(國民待遇)、 10.03 條(最惠國待遇)或 10.07 條(實績要求)所做之保留。

## 附件二

### 未來法規之保留

1. 本清單係依據協定第 10.09(2)條(保留和例外)和第 11.08(2)條(保留)，列出締約國一方就有關行業、次行業或特定活動將維持現行或採行新的或更限制性之法規措施，不符合下列義務之保留事項：
  - (a) 第 10.02、11.03 條(國民待遇)；
  - (b) 第 10.03、11.04 條(最惠國待遇)；
  - (c) 第 11.06 條(當地據點呈現)；
  - (d) 第 10.07 條(實績要求)；或
  - (e) 第 10.08 條(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)，
2. 每項保留包括下列項目：
  - (a) 行業：指被保留之一般行業；
  - (b) 次行業：指被保留之特定行業；
  - (c) 產業分類：指根據中央產品分類表(CPC)代碼保留之活動，CPC 代碼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統計文件系列 M 編號 77 之「1991 年中央產品分類暫定表」。CPC 代碼僅具有例示性質；
  - (d) 保留種類：敘明第一項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；
  - (e) 說明：指出該保留所涵蓋行業、次行業與活動之範圍；且
  - (f) 現行法規措施：為達透明化目標，指出本項保留所涵蓋之行業、次行業與活動所適用之現行法規措施。

在解釋保留事項時，保留所列的所有項目均應予以考慮，惟說明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。

### 附件三

#### 國營事業之保留

締約國於本附件所列出之活動係保留給國家經營，且依締約國法律禁止私人資金投資。如果締約國允許私人投資依據服務契約、特許權、貸款或其他類型契約活動參與相關事業，該類參與不得解釋為締約國對該類活動之保留受到影響。

1. 如果締約國法律變更，允許私人資本投資此附件表列之活動，締約國仍可對外國投資參與設限，不受是否已於附件一明列第 10.02 條(國民待遇)保留之限制。締約國亦得於附件一中，就本附件所記載國營事業資產出售或公司資本參與，對外國投資限制，明列為第 10.02 條(國民待遇)之保留。
2. 為達透明化目標，本附件列入相關法規措施，包含依據且符合該些法規措施而採行或維持之次位階法規措施。

**附件五**  
**數量限制**

1. 本清單依據第 11.09(1)條(數量限制)列出締約國一方所採行之非歧視性數量限制。
2. 締約國一方應列出下列項目：
  - (a) **行業**：指受數量限制之一般行業；
  - (b) **次行業**：指受數量限制之特定行業；
  - (c) **產業分類**：指根據中央產品分類表(CPC)代碼保留之活動，CPC 代碼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統計文件系列 M 編號 77 之「1991 年中央產品分類暫定表」。CPC 代碼僅具有例示性質；
  - (d) **法規措施**：指採行數量限制之相關法規措施；
  - (e) **說明**：指出該數量限制所包括行業、次行業或活動之範圍。

附件六  
金融服務

1. 本清單 A 部分係締約國一方依據第 12.15(1)條(保留及特定承諾)，列出有關現行法規措施不符合下列義務之保留：
  - (a) 第 12.04 條(設立權)；
  - (b) 第 12.05 條(跨邊境貿易)；
  - (c) 第 12.06 條(國民待遇)；
  - (d) 第 12.07 條(最惠國待遇)；
  - (e) 第 12.13 條(新種金融服務和資料處理)；或
  - (f) 第 12.14 條(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)此外，在某些情形下，列出立即或未來之自由化承諾。
2. A 部分之保留事項應明列下列項目：
  - (a) 行業：指被保留之一般行業；
  - (b) 次行業：指被保留之特定行業；
  - (c) 產業分類：指根據中央產品分類表(CPC)代碼保留之活動，CPC 代碼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統計文件系列 M 編號 77 之「1991 年中央產品分類暫定表」。CPC 代碼僅具有例示性質；
  - (d) 保留種類：敘明第一段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；
  - (e) 法規措施：指說明項下所列保留事項所依據之相關法律、命令或其他措施。在法規措施項下所列之法規措施：
    - i) 指於本協定生效日已修訂、繼續有效或延長效期之法規措施；且
    - ii) 包含依據該些法規措施而採行或維持之次位階法規措施。
  - (h) 說明：列出現行法規措施未符合協定義務而予以保留之事務；如果有自由化承諾時，應列出本協定生效日起之自由化承諾；且
  - (f) 自由化時程：如果有自由化承諾時，列出在本協定生效日後之自由化承諾時程。
3. 在解釋 A 部分保留事項時，應考量所有列明之項目。保留事項應依照據以採取保留章節之相關條文加以解釋。如果：
  - (a) 自由化時程項目列有不符協定措施取消期限之承諾時，此項目將優於所有其它項目；
  - (b) 法規措施項目涉及說明項目下之自由化承諾時；該涉及自由化承諾之法規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；且
  - (c) 當法規措施項目不涉及自由化承諾時，法規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，除非在法規措施項目與其他項目整體間存有實質且重大差異，使得將法規措施項目優先適用並不合理，此時其他項目就該差異範圍內應優先適用。
4. 本清單 B 部分係依據協定第 12.15(2)條(保留及特定承諾)，列出締約國就有關

行業、次行業或特定活動將維持現行或採行新的或更限制性法規措施，不符合下列義務之保留：

- (a) 第 12.04 條(設立權)；
- (b) 第 12.05 條(跨邊境貿易)；
- (c) 第 12.06 條(國民待遇)；
- (d) 第 12.07 條(最惠國待遇)；
- (e) 第 12.13 條(新種金融服務和資料處理)；或
- (f) 第 12.14 條(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)

5. B 部分之保留事項應明列下列項目：

- (a) 行業：指被保留之一般行業；
- (b) 次行業：指被保留之特定行業；
- (c) 產業分類：指根據中央產品分類表(CPC)代碼保留之活動，CPC 代碼係依據聯合國統計處統計文件系列 M 編號 77 之「1991 年中央產品分類暫定表」。CPC 代碼僅具有例示性質；
- (d) 保留種類：敘明第四段所述經保留之協定義務類別；
- (e) 說明：列出該保留所涵蓋行業、次行業與活動之範圍；且
- (f) 現行法規措施：為達透明化目的，指出本項保留所涵蓋之行業、次行業與活動所適用之現行法規措施。

6. 在解釋 B 部分保留事項時，保留所列的所有項目均應予以考慮。說明項目應優先於其他項目。

7. 本清單 C 部分係締約國一方依據條文第 12.15(3)條所做之自由化承諾。